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9號

原告 清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洛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